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115年度廉政會報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5年10月21日（星期三）16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處6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連處長文娟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　　紀錄：黃盈慈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主管、各位同仁，大家好。今天召開本處115年度廉政會報暨維護會報，廉政工作非常多元且複雜，從會議資料可以看出政風同仁辦理的事項很多，舉凡資安工作、個人資料保護、內部控制、公務機密及機關維護等業務，十分地龐雜，另外還包含廉政法令宣導，使同仁得以建立正確的廉政法令觀念。因此，廉政工作不能只靠政風同仁，亦需要各單位的配合，需要大家共同推動，尤其稅捐機關是向民眾收取稅收，法令的完備及行政程序的嚴謹皆對民眾的權益影響很大，像是年度的專案稽核，今年是針對房屋稅科已有營利事業設籍之房屋使用情形查核，透過選定稽核主題深入檢視，對於同仁已經習以為常的業務，透過政風的參與及協助，以客觀及公正第三者之角度給予建議，能使業務更加完善。除了廉政法令宣導之外，更重要的是各單位主管要具備風險觀念，不論對機關環境或是業務要有風險意識，平時做好督導管理，才得以提前因應及預防，將風險降到最低，亦係廉政工作領域很重要的一環，政風室人力很少但是要做的工作非常多，亦須仰賴各單位的配合。

陸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（詳會議資料）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(略)

主席裁（指）示：3案皆解除列管。

二、廉政工作報告(略)

主席裁（指）示：洽悉。

柒、專案報告(詳會議資料)

政風室-115年已有營利事業設籍之房屋使用清查作業專案稽核(略)

房屋稅科補充：針對本次專案稽核本科已在今年8月份舉辦教育訓練，將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案例，透過案例解析及作業流程說明，提升承辦同仁法規面及系統操作之認知；亦透過8月份的股長交流會，請股長加強管控案件辦理時效，避免因疏漏未及時辦理而影響民眾權益，遇有改課情形者，務必釐正稅籍資料，及時發文通知，再次核對公文教示救濟條款之正確性，辦理實地勘查之案件完整留存紀錄及標示日期，並確實登載稅籍資料，以維持案件之完整性。

主席裁(指)示：本次稽核提出之得精進事項，亦可能發生在其他稅種，例如改課案件未及時發文，教示救濟條款填載錯誤等，這些類似情形都是寶貴之經驗，其他稅種在業務上也可以參照政風室提出之建議，請其他稅種在相關業務納入參考運用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提案一：為持續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，適時宣導法規並請各單位協助防範違法等措施，提請討論（提案單位：政風室）。

主席裁(指)示：請各單位簽辦獎勵(金)案公文時，適時宣導利衝法規，並可參照政風室提供之範例加註提醒利衝法相關規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提案二：重申各單位應落實公務員赴陸港澳「異常或失聯通報」及宣導相關規範，並透過「定期抽查」機制，以強化公務員

赴陸港澳之安全管理與違法違規預警作為，提請討論（提案單位：政風室）。

主席裁(指)示：請大家配合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主席結論：

以上兩個提案關於利衝法及赴陸規定，政風室皆有努力在宣導，同仁可能會有未注意的時候，若因不熟悉法規而違反規定，對同仁影響很大，因此再請各單位多加注意，執行上有疑義或困難可以詢問政風室或請政風室協助。政風工作不僅是防弊亦在興利，政風是機關的一份子，重視廉政工作推動，亦是在提升民眾對機關的信賴，更能使同仁可以安心處理公務，再請大家一同努力，謝謝大家。

拾壹、散會（16時40分）